

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 個人電腦使用規範

一、本規範依據「教育部機關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」訂定，本校個人電腦使用者皆須遵守。

二、使用個人電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2. 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。
3. 不可擅自更改系統環境設定。
4. 密碼請勿放置在容易獲取的地方。應定期更換(三個月)，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。
5. 電腦設備不可任意架站或做私人、營利用途。
6. 電腦設備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每週至少擦拭一次。
7. 電腦附近請勿放置茶水、飲料、細小文具用品等物品，以免造成電腦設備損壞。
8. 使用外來檔案，應先掃毒，請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。
9. 下班時，應先行關機始得離去，電腦關機應依正常程序操作。
10. 同仁應配合進行軟體更新，修補漏洞，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，勿自行關閉自動更新系統程式。
11. Internet Explorer 等相關瀏覽器安全等級應設定為中級或更高
12. 電子郵件軟體應關閉收信預覽功能，請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。
13. 電腦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，設定螢幕保護密碼，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。
14. 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時，請停用 Guest 帳號。
15. 請勿任意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、有違反法令疑慮(如版權、智慧財產權等)或與本校業務無關的電腦軟體。
16. 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17. 禁止於上班時間閱覽不當網站(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駭客、惡意網站、釣魚詐欺、傀儡網路等)及瀏覽非公務用途網站，以避免內部頻寬壅塞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監督同仁使用網路情形。
18. 禁止於上班時間透過網路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、MP3、圖片、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。
19. 同仁上網行為需以不影響各主系統之網路效能為前提，若有資源上的衝突，將以本校主要系統為主。
20.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，避免資料損毀。
21. 機密性敏感性檔案資料應進行實體隔離(與外部網路隔絕)。
22. 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，同仁若查有上開違失事項，依本校獎懲要點規定議處。

三、本規範經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資訊組長 林希爵

教師兼
主任 施養居

臺中市大里區
大里國民小學 江志斌